檔號：SEC 09-903
保存年限：永

1046-2059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 訂 線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台秘管字第09300702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（0930070215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送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奉總統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0410號令公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秘書室管考科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821
聯絡人：盧俊辰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57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張進福 (章) 93.5.27

教授兼總務長 涂台平 P3053

專門委員 黃南曄

擬：一、依敘辦。
二、理合閱後存查。

秘書莊宏謀

專門委員 義勝

加會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5月26日 16時26分38秒
1-1=[60F71AE3687A720B]

93年5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4178 號

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

第七條　公文得分段敘述，冠以數字，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。

第十三條　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